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固顺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杜辖区市容环境整治围墙修补项目（自贸大道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杜辖区市容环境整治围墙修补项目（自贸大道西）。

2.工程地点：北杜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土方、混凝土、围墙、涂料及招标文件约定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叁万柒仟元整 (¥1737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的 85%支付，完成总量的 60%，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后，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北杜办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